

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
疏濬方案（核定本）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目錄

	頁次
壹、前言.....	1
貳、依據.....	3
參、目標.....	3
肆、淤積土石初步調查.....	4
伍、疏濬整體策略.....	6
陸、重點措施及執行方法.....	8
柒、相關單位配合事項.....	15
捌、執行內容及分工.....	17
玖、執行經費.....	25
拾、方案執行考核列管.....	25

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

壹、前言

一、921 震災後山區土石鬆散，歷經數次較嚴重颱風侵襲，尤以 93 年敏督利颱風及艾利颱風為鉅，造成濁水溪、大甲溪等河川中上游河床大量土石淤積、土砂災害頻傳。98 年 8 月莫拉克颱風降下超大豪雨，更導致中、南部中央管河川上游集水區多處林班地、山坡地崩坍，所沖刷之土石更造成中、下游河道嚴重淤積。經初步統計計有濁水溪、八掌溪、北港溪、朴子溪、急水溪、曾文溪、鹽水溪、二仁溪、高屏溪、東港溪及卑南溪等 11 水系，河道淤積長度約 110 公里，淤積土石量在 6,000 萬立方公尺以上，亟待積極辦理疏濬作業。為避免下次颱風豪雨造成洪水漫流及二次災害，已先行辦理疏通及疏濬作業。

二、疏濬遭遇困難

(一) 中、上游山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顯示，集水區崩塌面積超過 5 萬公頃，仍存在大量崩坍土石，持續沖刷至下游河道，需重複辦理疏濬，清淤土石量龐大。且目前尚有 8 個堰塞湖，其中一個恐有安全威脅，影響下游河道疏濬進行。

(二) 河川內私有地處理費時，加以所需費用龐大，雖已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內編列 60 億元(含 2.7 億協助處理漂流木費用)辦理用地取得，惟仍有不足。

(三) 河川野溪疏濬作業，在汛期（每年5月1日至11月30日）期間常受颱風、豪雨時宣洩洪流影響，施工風險甚高，甚至被迫暫停，致疏濬進度受到限制。

(四) 河床便道及道路運輸能量有限，以濁水溪為例，如年疏濬量為800萬立方公尺，工作200天，每天需出料4萬立方公尺，以每車載運10立方公尺估計，每日須來回8,000車次，如每日工作10小時，則每分鐘至少有13車次經過，且砂石車行駛一般道路，易因影響環境交通而遭致抗爭；行駛河床便道，於汛期間亦易遭沖毀，均可能影響土石外運進度。

(五) 部分土石品質不佳，市場需求度不高，尚需編列支出經費外運處理或尋求適合地點暫置。

三、依淤積情形、通洪斷面及保護標的考量輕重緩急疏濬，擬定疏濬優先次序如下：

(一) 瓶頸急要河段緊急辦理河道疏通或疏濬作業。

(二) 影響公共設施、部落居住安全河段優先疏濬。

(三) 其餘河段擬定計畫依序執行。

四、經濟部為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作業，爰研擬本方案，陳報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執行。

貳、依據

依據 98 年 9 月 30 日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重建會）第 6 次委員會議及行政院 98 年 10 月 1 日第 3164 次會議院長提示辦理。

參、目標

- 一、加速疏濬減少洪水漫流及避免二次災害，恢復河川通洪斷面及原有機能，以維護河防、橋梁安全。
- 二、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各部會協助配合，提升疏濬能力，於本方案核定後 1 年內完成臺灣地區河川、野溪及水庫 6,500 萬立方公尺之土石疏濬量為目標，後續並以滾動式檢討，持續辦理疏濬作業。
- 三、疏濬土石配合就近提供災區需求，加速公共建設及災區復建工程進行。
- 四、水力自然輸砂或堰壩放淤，兼顧下游河道平衡及海岸砂源之補助。
- 五、整理或清疏野溪河段，以解決河道沖淤失衡與流路變遷，減少發生土石災害情形，保障下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肆、淤積土石初步調查

一、莫拉克風災後，災區中央管河川界點以下初估土石淤積量：

(一) 主要淤積河川調查表：

水系名稱	淤積長度 (公里)	淤積數量 (萬 m ³)	備註
濁水溪	32	1,500	
八掌溪	13.5	289	
北港溪	15.2	365	
朴子溪	7.25	174	
急水溪	3.99	96	
曾文溪	15.5	534	
鹽水溪	1.5	13	
二仁溪	2.3	20	
高屏溪	16.7	3,000	
東港溪	0.6	40	
卑南溪	1.76	33	
總計	110.3	6,064	實際數量可能更多

(二) 未列入上表之河川，若有淤積土石需辦理疏濬者，亦為本方案執行範圍。

二、臺灣地區水庫淤積初步調查：

(一) 依 98 年 8 月調查結果，40 座主要水庫之總有效容量為 19 億 6,130 萬立方公尺，較完工當年減少約 3 億 6,175 萬立方公尺，淤積率為 15.53%，平

均年淤積量約為 1,067 萬立方公尺，平均年淤積率為 0.83%。

- (二) 莫拉克風災後，更造成南部地區水庫堰壩淤積加劇，初估曾文水庫增加約 1,500 萬立方公尺，南化水庫增加約 1,700 萬立方公尺，甲仙堰增加約 1.5 萬立方公尺，高屏堰增加約 200 萬立方公尺。

三、莫拉克風災後，河川界點以上集水區淤積量初估：

- (一)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分析資料，濁水溪、八掌溪、曾文溪、高屏溪、林邊溪及台東沿海河系等 6 大流域集水區崩塌面積，於莫拉克颱風前近 1.2 萬公頃，於莫拉克颱風後擴大為近 5.1 萬餘公頃。
- (二) 前述崩塌範圍地質構造破碎，颱風豪雨誘發土石下移，如以平均崩塌深度 1 公尺估算，則土石量高達 5 億立方公尺。沖刷崩塌土石將阻塞野溪、河川通洪斷面，除土石災害處理外，土石之清疏亦為重要之一環。

伍、疏濬整體策略

一、影響通洪或居住、交通安全河段淤積土石，為快速、大量疏濬，以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處理原則如下：

（一）淤積土石就近利用：

1. 就近提供重建工程、堤防新建或復建工程使用，減少交通運輸困擾，快速使用疏濬土石。
2. 堤防復建一併填復流失公、私有土地，就近快速大量使用當地淤積土石，兼顧原有農地恢復其使用功效，有利於復建或新建堤防之穩固、安全。
3. 疏濬土石就近回填河川沿岸公有地遭盜採遺留之坑洞，以回復原有景觀兼顧整體環境安全。
4. 就地整坡固灘，快速有效處理淤積土石，避免影響排洪。
5. 提供其他公共工程使用。

（二）有價土石外運使用：

1. 優先提供公共工程土石，配合建設需求。
2. 公開販售供應土石，提供市場交易料源。
3. 河川沿岸公有土地作為暫置場地，或做為區域性土石儲備中心（土方銀行）。

（三）低、無價土石妥善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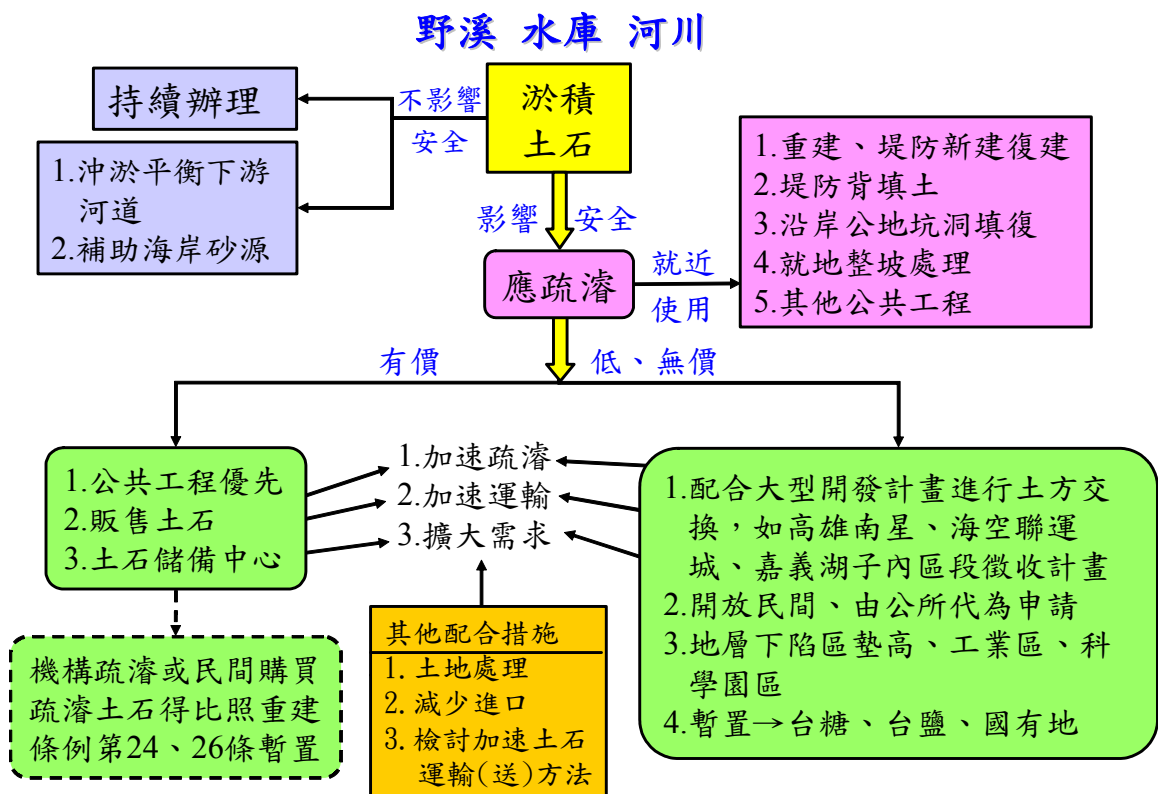
1. 配合填海造陸、大型土地開發、工業區及科學園區開發等公共工程土方交換或申購使用。
2. 標售剩餘無價土石，開放由地方政府統一代為民眾申請使用。

- 3.地層下陷、低窪地區填土墊高工程、工業區及科學園區開發、改善與整地計畫等土石使用。
- 4.最後剩餘棄土，編列支出經費外運處理或利用公有或台糖、台鹽土地暫置。

二、在不影響通洪安全或無保護標的河段，優先考量自然生態、河道沖淤平衡及海岸砂源補充，處理原則如下：

- (一) 加強堰壩水力排砂或放淤平衡下游河道，避免河道過度沖刷，影響河防及橋梁等構造物安全。
- (二) 利用自然水力輸砂補助河口、海岸砂源，避免海岸線退縮、砂洲消失。
- (三) 逐年檢討辦理後續疏濬之必要，以配合砂石供應需求。

疏濬策略系統圖



陸、重點措施及執行方法

一、提升疏濬土石能量：

(一) 加速於1年內完成河川疏濬2,500萬立方公尺。

1. 確認淤積河段針對影響公共設施、部落居住安全、無主深槽及通洪斷面嚴重不足河段，擬定計畫儘速執行。
2. 簡化所屬機關疏濬作業程序，減少行政作業時間，加速疏濬。
3. 籌措經費及調配支援人力，擴大災區河川疏濬工作面，提高疏濬能量。
4. 適度延長每天疏濬作業工作時間，增加每日疏濬土石數量。
5. 請國軍繼續支援河川水庫疏濬作業，並檢討增加協助疏濬能量。
6. 堤防復建一併填復流失土地，就近使用加速疏濬土石。災區堤防復建工程，針對堤後沖毀流失之公、私有土地，考量施設工法有其必要性並兼顧原有農地恢復其使用功效下，配合一併予以填復，以免堤身因缺乏背填土方，造成結構相對不穩定，危及復建或新建堤防之安全，且有利於就近使用河川內淤積土石，例如高屏溪支流荖濃溪舊寮堤防及濁水溪支流陳有蘭溪明德堤防等。
7. 疏濬土石就近回填河川沿岸公有地遭盜採遺留

之坑洞，以回復原有景觀兼顧整體環境安全。
盜採之坑洞涉法律責任追究問題，須注意相關證據之保全，回填後並應責成土地管理機關善盡管理責任。

(二) 於 1 年內，達成水庫疏濬、水力排、輸砂及放淤 1,000 萬立方公尺。

1. 加強水庫及其上游攔砂堰壩淤積土石疏濬作業。

2. 加強水庫枯水期間，露天開挖庫區淤積土石，減少水中作業之困難度。

3. 重要水庫加強抽泥浚淤。

4. 利用水庫水力排砂方式，擴大水庫排砂能量，將泥砂藉水流排至下游。

5. 利用空庫排砂清淤，颱風豪雨或汛期洪水來臨期間，以蓄清排渾方式操作，俾排除原有或流入庫區之泥砂，如阿公店水庫於每年 6 月至 8 月間之排淤方式。

6. 加強堰壩下游泥砂放淤，並檢討利用河川水力自然輸砂，得以復育河道及減緩下游河道沖刷程度，或補助河口、海岸砂源。

7. 執行目標：計 1,000 萬立方公尺。

(1) 陸挖浚淤量：410 萬立方公尺。

(2) 抽泥量：60 萬立方公尺。

(3) 水力排砂量：530 萬立方公尺。

(三) 加速河川上游野溪土石清疏，於 1 年內完成清疏

1,000 萬立方公尺。

1.有價土石依規定標售。

2.低、無價土石以整地方式填築低窪地或淹水潛勢地區。

3.偏遠山區土石不利標售，除採售分離外，得以採售合一或現地整坡之方式處理。

4.執行目標：計 1,000 萬立方公尺。

(1) 農委會林務局：350 萬立方公尺。

(2)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650 萬立方公尺。

(四)地方政府共同參與疏濬，於 1 年內完成疏濬 2,000 萬立方公尺。

1.縣(市)政府協助疏濬中央管河川，其疏濬土石收益可挹注縣庫。

2.簡化許可縣(市)政府辦理程序規定，研擬「莫拉克颱風災區申請河川疏濬簡化程序規定」，簡化計畫內容、申請許可程序，並增訂得先行使用。

3.縣(市)政府申請許可疏濬土石原係以 3 折收取使用費，屬莫拉克颱風災區者，以免收使用費及行政規費方式，增加誘因。

4.縣(市)政府所提計畫許可後，得商請鄉(鎮、市)公所協助執行，提升疏濬能量。

5.縣(市)政府基於救濟與防救災之需要，輔導受災戶，疏濬所得土石得優先平價供應，或視為

救濟、救災物資，無償供應災區或災民重建。

6. 由地方政府執行疏濬土石量：計 2,000 萬立方公尺。

(1) 南投縣政府：900 萬立方公尺。

(2) 高雄縣政府：350 萬立方公尺。

(3) 屏東縣政府：200 萬立方公尺。

(4) 台南縣政府：20 萬立方公尺。

(5) 嘉義縣政府：50 萬立方公尺。

(6) 台中縣政府：50 萬立方公尺。

(7) 雲林縣政府：100 萬立方公尺。

(8) 其他：330 萬立方公尺。

二、配套措施及執行方法

(一) 增加疏濬土石運輸能力

1. 河床運輸便道

(1) 儘早規劃施設便道，於汛期後立即可通行載運土石，大甲溪河床便道 30 公里，濁水溪水系約 40 公里，高屏溪水系支流較多，僅以寶來地區疏濬為例，需修復里港至寶來地區之便道即長達約 40 公里，需儘早規劃施設。

(2) 為增加土石載運速度、減少揚塵及減少擾及鄰近鄉村環境，非汛期使用之便道得鋪設瀝青；汛期間若遭沖毀則簡易修繕，快速復工。

(3) 不同單位施設之便道，應儘量開放共同使用。

(4) 河床便道與一般道路明顯隔離者，載運疏濬土石砂石車，由疏濬執行單位視道路狀況及安全考量，自行訂定載重上限。

(5) 河床便道無法與一般道路隔離者，載運疏濬土石砂石車之交通安全維護方式，提當地道安會報討論確認。

2. 一般道路系統

(1) 不影響環境、交通安全及救災需求下，儘力配合提供道路使用。

(2) 汛期間河床運輸便道無法通行時，配合協調，提當地道安會報同意使用一般道路運輸疏濬土石。

3. 檢討其他可行加速土石運輸（送）方法，如纜車、輸送帶、隧道、平底船等。

(二) 擴大土石使用需求

1. 優先提供重建及公共工程土石需求。

2 檢討配合填海造陸、大型土地開發公共工程使用（如南星計畫、海空聯運城造地計畫、湖子內區段徵收計畫等）。

3. 檢討地層下陷區、低窪地區填土工程計畫，及進一步考量設置避難中心。

4. 工業區及科學園區開發、改善與整地等土石使

用。

5. 檢討河川沿岸公有或台糖、台鹽土地優先使用，作為暫置場地或做為區域性土石儲備中心（土方銀行）。
6. 輔導砂石碎解洗選場申辦及合法化，加速災區疏濬砂石之碎解洗選處理能量。
7. 檢討東砂北運，加速東部地區疏濬速度及輔導砂石出口之可行性。
8. 擴大河川疏濬標售資格及範圍，加速土石銷售。
9. 檢討低、無價土石之標售，其底價得快速調降。標售剩餘無價土石，得開放由地方政府統一代民眾申請，由民眾自行載運。

（三）減少進口砂石量

1. 政策檢討減少進口砂石。
2. 檢討強制要求公共工程優先使用國內砂石（不適用「政府採購協定」（GPA）者）。
3. 檢討適度調低土石標售底價，間接減少進口砂石量。

（四）加速疏濬私有土地處理

1. 請縣（市）政府協助取得先行同意使用土地，並加發施工獎勵金，鼓勵於完成價購或徵收程序前，同意先行使用，提早疏濬作業開工。
2. 急要河段必要時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

- ，先疏濬後徵收，如發生民眾抗爭，請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督導當地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3. 疏濬所需土地全面展開徵收，請各縣（市）政府轄內各地政事務所互相支援，必要時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協調各縣（市）政府加速土地分割，以1年半至2年時間完成。
 4. 請內政部督導莫拉克颱風災區中各縣（市）政府，對重建期間河川疏濬及復建工程所需用地，應合理評定其公告土地現值，避免因公告土地現值因素，導致經費不足，將會造成該項工程被迫停止或延後，而延誤整體計畫之進行。
 5. 檢討依「土石採取法」第7條之1劃設土石採取專區，由私有地所有人以徵收補償費為出資，作為股東或合夥人，以減少土地徵收費用之可行性。

柒、相關單位配合事項

- 一、有關事業機構或公法人辦理水庫疏濬，或業者購買災區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土石，其暫置及所需處所，亦得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以下簡稱重建條例）第 24 條及第 26 條規定排除相關限制一節，經提 98 年 11 月 6 日重建會工作小組第 12 次會議討論，請經濟部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並檢討可行後，再行提報。
- 二、有關莫拉克颱風災區中各縣（市）政府於重建條例適用期間，協助河川疏濬及復建工程所需經費，適用「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3 款：「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規定，依同要點第 4 點前段規定其所列支出，各級地方政府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一節，經提請上開重建會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請經濟部協調各該地方政府，俾利其向議會充分說明，取得支持。
- 三、災區疏濬作業有執行窒礙或有重建條例適用疑義時，提請重建會討論，並依決議辦理。
- 四、請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共同協助經濟部、農委會及地方政府，以確保疏濬作業公開、透明，並排除不正當勢力之介入。
- 五、急要河段必要時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先疏濬後徵收，惟遇民眾抗爭時，請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督導當地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六、疏濬所需土地全面展開徵收，必要時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協調各縣（市）政府加速土地分割。
- 七、請內政部督導莫拉克颱風災區中各縣（市）政府對重建期間河川疏濬及復建工程所需用地，應合理評定其公告土地現值，避免因公告土地現值因素，導致經費不足，將會造成該項工程被迫停止或延後，而延誤整體計畫之進行。
- 八、請農委會針對堰塞湖能加強監控管理或作適當處置，以避免執行位於堰塞湖下游之河川野溪疏濬有安全威脅之虞。

項目	執行內容	實施要項	執行期程	主(協)辦機關
		川沿岸公有地遭盜採遺留之坑洞。		
	(二) 於1年內，達成水庫疏濬、水力排、輸砂及放淤1,000萬立方公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水庫及其上游攔砂堰壩淤積土石疏濬作業。 2.加強水庫枯水期間，露天開挖庫區淤積土石，減少水中作業之困難度。 3.重要水庫加強抽泥浚淤。 4.利用水庫水力排砂方式，擴大水庫排砂能量，將泥砂藉水流排至下游。 5.利用空庫排砂清淤，颱風豪雨或汛期洪水來臨期間，以蓄清排渾方式操作，俾排除原有或流入庫區之泥砂。 6.加強堰壩下游泥砂放淤，並檢討利用河川水力自然輸砂，得以復育河道及減緩下游河道沖刷程度，或補助河口、海岸砂源。 	持續辦理本方案核定後1年內達成	經濟部水利署、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農田水利會
	(三) 加速河川上游野溪土石清疏，於1年內完成清疏1,000萬立方公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價土石依規定標售。 2.低、無價土石以整地方式，填築低窪地或淹水潛勢地區。 3.偏遠山區土石不利標 	持續辦理本方案核定後1年內達成	農委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

項目	執行內容	實施要項	執行期程	主(協)辦機關
		售，除採售分離外，得以採售合一或現地整坡處理。		
	(四) 地方政府共同參與中央管河川疏濬，於1年內完成疏濬2,000萬立方公尺。	<p>1. 簡化許可縣(市)政府辦理程序規定，研擬「莫拉克颱風災區申請河川疏濬簡化程序規定」，簡化計畫內容、申請許可程序，及增訂得先行使用。</p> <p>2. 許可縣(市)政府疏濬土石使用費原係以3折收取，屬莫拉克颱風災區者，以通令方式規定免收使用費及行政規費。</p> <p>3. 縣(市)政府所提計畫許可後，得商請公所協助執行，提升疏濬能量。</p> <p>4. 由地方政府執行疏濬土石量： (1) 南投縣政府：900萬立方公尺。 (2) 高雄縣政府：350萬立方公尺。 (3) 屏東縣政府：200萬立方公尺。 (4) 台南縣政府：20萬立方公尺。 (5) 嘉義縣政府：50</p>	<p>98.10.26 發布</p> <p>98.10.21 發布</p> <p>持續辦理</p> <p>持續辦理 本方案核定後1年內達成</p>	<p>經濟部水利署</p> <p>縣(市)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p>

項目	執行內容	實施要項	執行期程	主(協)辦機關
		萬立方公尺。 (6) 台中縣政府：50 萬立方公尺。 (7) 雲林縣政府：100 萬立方公尺。 (8) 其他：330 萬立方 公尺。		
二 、 配 套 措 施 及 執 行 方 法	(一) 增加疏濬 土石運輸能力 1. 河床運輸便 道	1. 儘早規劃施設便道 ，於汛期後立即可通 行載運土石。 2. 非汛期使用之便道 得鋪設瀝青；汛期間 若遭沖毀則以簡易修 繕，快速復工。 3. 河床運輸便道應儘 量開放共同使用。 4 河床便道與一般道路 明顯隔離者，載運疏 濬土石砂石車，由疏 濬執行單位視道路狀 況及安全考量，自行 訂定載重上限。 5. 河床便道無法與一 般道路隔離者，載運 疏濬土石砂石車之交 通安全維護方式，提 當地道安會報討論確 認。	持續辦理	經濟部水利署 農委會林務局 、水土保持局 縣(市)政府
	2. 一般道路系 統	1. 不影響環境、交通安 全及救災需求下，配 合提供道路使用。 2. 汛期間河床運輸便 道無法通行時，提當	持續辦理	交通部公路總 局 縣(市)政府 鄉(鎮、市) 公所

項目	執行內容	實施要項	執行期程	主(協)辦機關
	3. 其他運輸方法。	地道安會報同意使用一般道路運輸疏濬土石。		
	3. 其他運輸方法。	檢討其他可行加速土石運輸(送)方法,如纜車、輸送帶、隧道、平底船等。	持續辦理	疏濬執行機關
	(二)擴大土石使用需求	<p>1. 優先提供重建及公共工程土石需求。</p> <p>2. 檢討配合填海造陸、大型土地開發公共工程使用。</p> <p>3. 檢討地層下陷區、低窪地區填土工程計畫,及進一步考量設置避難中心。</p> <p>4. 工業區及科學園區開發、改善與整地等土石使用。</p> <p>5. 檢討河川沿岸公有或</p>	持續辦理	<p>內政部 工程會 重建會 經濟部礦務局 工程主辦(管)機關</p> <p>內政部 經建會 工程會 工程主辦(管)機關</p> <p>內政部 農委會 縣(市)政府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台糖、台鹽 內政部消防署</p> <p>經濟部工業局 國科會 縣(市)政府</p> <p>經濟部(礦務</p>

項目	執行內容	實施要項	執行期程	主(協)辦機關
		<p>台糖、台鹽土地優先使用作為暫置場地，或做為區域性土石儲備中心（土方銀行）。</p> <p>6. 輔導砂石碎解洗選場申辦及合法化，加速災區疏濬砂石之碎解洗選處理能量。</p> <p>7. 檢討東砂北運以加速東部地區疏濬速度，及輔導砂石出口之可行性。</p> <p>8. 擴大河川疏濬標售資格及範圍，加速土石銷售。</p> <p>9. 檢討低、無價土石之標售，其底價得快速調降。標售剩餘無價土石，得開放由地方政府統一代為民眾申請，由民眾自行載運。</p>		<p>局、水利署)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台糖、台鹽</p> <p>經濟部礦務局</p> <p>經濟部水利署</p> <p>經濟部水利署 縣(市)政府 鄉(鎮、區、市)公所</p>
	(三) 減少進口砂石量	<p>1. 政策檢討減少進口砂石。</p> <p>2. 檢討強制要求公共工程優先使用國內砂石（不適用 GPA 者）。</p>	持續辦理	<p>經濟部礦務局 經濟部國貿局</p> <p>工程會</p>

項目	執行內容	實施要項	執行期程	主(協)辦機關
		3. 檢討適度調低土石標售底價，間接減少進口砂石量。		經濟部水利署 農委會林務局 水土保持局
	(四) 加速疏濬私有土地處理	<p>1. 請縣府協助取得先行同意使用土地，並加發施工獎勵金，鼓勵完成價購或徵收前，同意先行使用，提早疏濬作業開工。</p> <p>2. 急要河段必要時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先疏濬後徵收，民眾抗爭時，請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督導當地警察機關協助處理。</p> <p>3. 疏濬所需土地全面展開徵收，請各縣(市)政府轄內各地政事務所互相支援，必要時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協調各縣(市)政府加速土地分割，於 2 年內完成。</p> <p>4. 請內政部督導莫拉克颱風災區中各縣(市)政府對重建期間河川疏濬及復建工程所需用地，應合理評定其公告土地現值，避</p>	持續辦理	<p>經濟部水利署 縣(市)政府</p> <p>經濟部水利署 內政部警政署 法務部</p> <p>經濟部水利署 內政部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縣(市)政府</p> <p>內政部 縣(市)政府</p>

項目	執行內容	實施要項	執行期程	主(協)辦機關
		<p>免因公告土地現值因素，導致經費不足，將會造成該項工程被迫停止或延後，而延誤整體計畫之進行。</p> <p>5. 檢討依「土石採取法」第7條之1劃設土石採取專區，由私有地所有人以徵收補償費為出資，作為股東或合夥人以減少土地徵收費用之可行性。</p>		<p>經濟部礦務局 經濟部水利署</p>

玖、執行經費

- 一、由各機關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內支應，或由各年度編列預算辦理。
- 二、設置土石儲備中心（土方銀行）計畫，經檢討如屬可行且必要設置時，所需經費專案陳報行政院籌應。
- 三、莫拉克颱風災區中各縣（市）政府對重建條例適用期間，協助河川疏濬及復建工程所需經費，適用「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3 款：「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規定，依同要點第 4 點前段規定其所列支出，各級地方政府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

拾、方案執行考核列管

- 一、由經濟部召集相關部會成立專案小組，督導、控管本方案各項執行工作，協助解決相關執行問題，並按季檢討執行情形，陳報行政院。
- 二、經濟部（礦務局）應隨時掌握國內（包含進口砂石、民間市場及各政府機關）之砂石供給與需求情勢，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俾利維持國內砂石之穩定供應及合理價格。